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委任執行董事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Meng Song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Meng Song 先生，41 歲，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工作於著名中國國家企業及海外國際投資及商業銀行。Meng Song 先生擁有豐富之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信貸及財務管理與工業項目等經驗。

Meng Song 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 57 章)所界定之涵義，Meng Song 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 Meng Song 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Meng Song 先生之委任亦無特定年期，惟彼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及相關條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Meng Song 先生有權收取已按市場指標而釐定之每年 36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將於彼委任之歷年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Meng Song 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Meng Song 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ng Song 先生確認彼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 Meng Song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 Meng Song 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Meng Song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吳潔玲女士、曹海豪先生及 Meng Song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